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書

變更機關：新竹縣政府
申請單位：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書

一〇七年十二月

新竹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公開展覽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止共計 30 天，並刊登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自由時報第 G1 版、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自由時報第 G1 版、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自由時報第 G2 版。 再公開展覽自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起計 30 天，並刊登於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聯合報第 C4 版、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聯合報第 D4 版、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聯合報第 D4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於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250 次會議審議。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第 252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1 日第 897 次會議審議。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920 次會議審議通過。

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書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變 更 機 關 ： 新 竹 縣 政 府
申 請 單 位 ： 陳 淑 麗 、 楊 玉 全 、 楊 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